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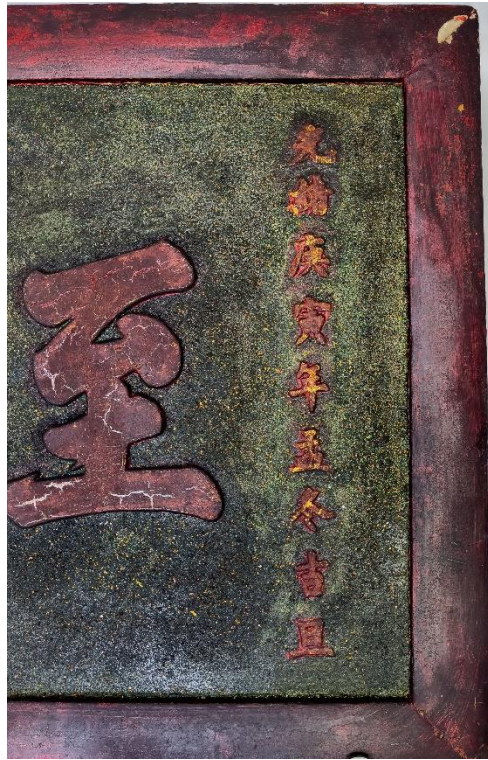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至哉坤元匾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光緒 16 年（1890 年）
數量	一案 1 件
尺寸	縱 83 cm×橫 191.3 cm×深 5.1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市天后宮為地方媽祖信仰重要寺廟，知縣贈匾顯示官方對信仰之重視。 2. 本匾為光緒十六年苗栗縣首任知縣林桂芬為讚頌天上聖母之崇高地位及無邊恩澤所立，可充分反映苗栗市天后宮於地方信仰之地位。 3.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製匾工藝相符。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文號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3B 號